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林冠伶 電話:0422289111#17306

電子信箱: 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20029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029565\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\_1120029565\_ATTACH2.pdf \cdot 387210000A\_1120029565\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,請查

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 112001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

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

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023/02/06

電2023/02/06文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6 1120000612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